|  |
| --- |
|  |
|   |
|  |
| **重庆市綦江区关坝镇人民政府文件** |
| 关坝府发〔2020〕20号 |
|  |

重庆市綦江区关坝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坝镇2020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 知

机关各相关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与实施指导意见》（渝安委〔2016〕14号）、《万盛经开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工作的通知》（万盛安办发〔2018〕1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编制了《关坝镇2020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关坝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关坝镇2020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和市、区总体部署及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各行业领域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二、编制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目的。有效监管，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科学体现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并理顺安全生产监管基础工作，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实现全局、全方位、全过程监管，提高履职能力。

（二）编制意义。一是有利于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具体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事前监管，减少事故发生；二是有利于落实“两个主体责任”，防范失职和缺位，切实履行职责；三是有利于推进作风转变，提高监管效能。

三、编制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法、公正执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坚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原则。通过监管，督促生产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三）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监督执法工作计划要与监督工作能力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

（四）坚持计划监管，严格考核的原则。通过计划监管，优化监管力量，细化监管任务，严格考核，促进监管责任落实。

四、计划的实施和保障

（一）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按照依法治安的基本要求，认真贯彻《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渝安监发〔2015〕19号）要求，严格执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三部曲”工作方法和基本程序要求，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转变监管执法方式，用监督检查计划统揽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严肃性。

（二）认真开展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总结评估。按照“每月有评估，年度有报告”要求，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评估分析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帐，每年12月分析监督检查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形成评估总结报告。

（三）严格履行监督检查法定职责。监督检查计划是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的法定职责和具体活动，也是监管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履职、科学履职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和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时，已经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的，应当作为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检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本计划执行，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编制调整计划，经报请镇政府同意后执行。

（二）廉洁自律，严厉处罚。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廉洁自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

（三）突出重点，跟踪督办。结合实际情况对各企业重要环节进行重点监管，对突出问题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全年安全监管检查计划顺利实施。

（四）积极配合，相互联动。对于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安监案件，应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企业，通过采取多部门联合行动的方式，整合监管力量，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2020年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加油站消防安全生产监督检

查计划

2.2020年危化品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3.2020年建筑施工公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4.2020年农林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5.2020年娱乐场所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6.2020年市政设施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7.2020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监督检查计划

8.关坝镇2020年敬老院、辖区学校、卫生院安全监督

检查计划

9.2020年采煤沉陷施工旅游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10.关坝镇渝黔高速建设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1

2020年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加油站

消防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镇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加油站、消防安全实现“零死亡”。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本行业监督检查工作人员4人，分别是：邓娟、杨玉生、蹇秀琪、王俊祥。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一）非煤矿山4家。重庆圣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昌阁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棱铠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顺隆建材有限公司。

（二）加油站2家。重庆市兴隆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区河坝加油站。

（三）烟花爆竹经营户6家。翁光伟、杨秀敏、杨毓剑、罗昭秀、王云忠、杨毓勇。

（四）煤矿7家。关闭煤矿6家，兴隆煤矿、昌隆煤矿、铁厂坡煤矿、瓮子塘煤矿、油坊煤矿、团结煤矿；关停煤矿1家，平翔煤矿。

（五）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监管对象为辖区社会单位、场所及个体户（除关坝派出所、区级列管的社会单位、场所及个体户）。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51×4=1004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4人=192天

2.检查村居安全工作：2天×12个月×4人=96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陪护假），事假、病假等：10天×4人+10天（陪护假）+87天（产假）=137天

4.开展安全宣传：1次×12个月×4人=48天

5.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1次×12个月×4人=48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521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安全生产举报查处：12起×4人=48天

2.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2次×12个月×4人=96天

3.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2次×12个月×2人=48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192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291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计划检查。重庆市圣山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棱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每月检查2次，重庆昌阁建材有限公司每月检查1次，重庆顺隆建材有限公司（停产待关闭）每月巡查1次；河坝加油站、兴隆石化2家加油站每月检查1次。兴隆、昌隆、铁厂坡、瓮子塘、油坊、团结、平翔7家煤矿每月检查1次；翁光伟、杨秀敏、罗昭秀、杨毓剑、杨毓勇、王云忠6家烟花爆竹经营户每季度检查1次；消防安全每月检查1次，应急办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对象。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2.专项检查。全年对非煤矿山开展2次专项检查，对加油站、烟花爆竹经营户、消防安全开展1次专项检查。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1.非煤矿山

重大事故隐患分类：

（1）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3）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4）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5）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6）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7）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8）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9）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0）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11）危险级排土场。

（12）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情形：

（13）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后继续从事勘查、建设、生产、经营的。

（14）超层越界开采。

（15）长期停产停建矿山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及长期停产、停建矿山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复产复工的。

（16）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和不履行事故报告责任的。

（17）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复进行建设的，以及未经验收通过擅自进行生产的。

（18）增划资源或扩规后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擅自组织建设和生产的。

（19）非煤矿山建设施工外包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或者将工程外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承包单位的。

（20）发现重大隐患隐瞒不报，以及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的。

（21）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22）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2.烟花爆竹

（1）烟花爆竹经营户应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烟花爆竹实际存储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定数量；

（3）烟花爆竹经营户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有动火作业，不得与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一起存放；

（4）烟花爆竹经营户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采用穿管。

（5）烟花爆竹经营户应配备灭火设施等消防设备。

（6）在烟花爆竹经营户的醒目位置应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7）在烟花爆竹经营户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8）烟花爆竹经营户在销售许可的期限届满后，应当停止销售，并将未销售的烟花爆竹及时处理，不得继续存放。

3.加油站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涉及安全岗位人员（突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考核标准等；责任制落实情况。

（2）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是否包含有主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投入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劳保品配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落实情况。

（3）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履职及安全资格证持证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持证情况。

（4）安全教育和培训。

（5）警示标志：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情况。

（6）安全设备投入及维护、保养、检测。

（7）隐患排查治理：隐患品排查治理制度及排查清单情况；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记录情况；隐患排查及治理台账建立情况。

（8）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佩戴、配备情况，从业人员佩戴情况。

（9）应急救援：是否按照要求成立由救援队伍；是否进行救援演练。

（10）现场问题：证件制度上墙；违章作业；周边环境距离等。

4.煤矿

（1）已经封堵的井口是否存在重新打开、破坏、严重漏风等现象。

（2）关闭煤矿关闭标识牌是否完好，井口涌水量是否正常。

（3）关停矿井值班值守情况。

（4）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5.消防安全

重点检查列管单位的消防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危险品管理等情况。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计划检查（456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计划时间 | 单位名称 | 行业类别 | 计划检查次数 |
| 1-12月（每月） | 重庆圣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非煤矿山 | 2 |
| 重庆市昌阁建材有限公司 | 非煤矿山 | 1 |
| 重庆市棱铠建材有限公司 | 非煤矿山 | 2 |
| 重庆市顺隆建材有限公司 | 非煤矿山 | 1 |
| 重庆市兴隆石化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1 |
| 重庆市万盛区河坝加油站 | 危险化学品 | 1 |
| 兴隆煤矿 | 煤矿 | 1 |
| 昌隆煤矿 | 煤矿 | 1 |
| 铁厂坡煤矿 | 煤矿 | 1 |
| 瓮子塘煤矿 | 煤矿 | 1 |
| 油坊煤矿 | 煤矿 | 1 |
| 团结煤矿 | 煤矿 | 1 |
| 平翔煤矿 | 煤矿 | 1 |
| 铁厂坡煤矿 | 煤矿 | 1 |
| 消防单位 | 消防 | 1 |
| 1-12月（每季度） | 杨毓勇 | 烟花爆竹 | 1 |
| 翁光伟 | 烟花爆竹 | 1 |
| 王云忠 | 烟花爆竹 | 1 |
| 杨毓剑 | 烟花爆竹 | 1 |
| 杨秀敏 | 烟花爆竹 | 1 |
| 罗昭秀 | 烟花爆竹 | 1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228次。 |

**2.专项检查（48天）。**由2名安监人员结合全市、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对各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内容 | 检查单位 |
| 一季度 | 根据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确定 | 6家烟花爆竹经营户（翁光伟、杨秀敏、罗昭敏、杨毓剑、王云忠、杨毓勇） |
| 二季度 | 3家非煤矿山（棱铠、昌阁、圣山），7家煤矿（兴隆、昌隆、铁厂坡、瓮子塘、油坊、团结、平翔） |
| 三季度 | 2家加油站（兴隆、河坝） |
| 四季度 | 3家非煤矿山（棱铠、昌阁、圣山），3家重点消防单位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24次。 |

附件2

2020年危化品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万盛经信发〔2020〕6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根据监管职责，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特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0年，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有序实施，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经营的相关资质证照情况；

（二）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四）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五）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六）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七）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八）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演练应急预案的情况；

（九）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十一）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二）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三）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四）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五）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人员

在编在册并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3人，分别是：犹元康、范昭强、李俊强。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50天

执法人员数量：3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750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3人=144天

2.检查指导村（社区）安全工作：4天×10个村（社区）×3人=12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10天×3人=3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2次×12个月×3人=72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144天+120天+27天+72天=366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安全生产举报查处：12起×3人=36天

2.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2次×12个月×3人=72天

3.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12天×3人=36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36天+72天+36天=144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750天-366天-144天=240天

五、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分级监管原则。按照《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万盛经开委发〔2018〕19号）“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以区级部门监管为主，规模（限额）以下企业以镇街（园区）监管为主，个体经营单位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为主”的分级原则，对个体经营单位采取随机抽查检查的方式，督促村（社区）抓好个体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2.分类监管原则。按照《万盛经开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重点检查单位和一般检查单位的范围和频次。

11家建材加工企业：重庆兴隆天翼商贸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长兴碎石加工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犹杨碎石加工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凌矸石加工厂、重庆市兴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誊量碎石加工厂、万盛经开区渝盛建材加工厂、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犹丰侨石料加工厂、万盛经开区大祠堂预制场、双坝预制场、重庆市推进免烧砖厂

3家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

1家供电企业：关坝供电所

12家规下工业：重庆市瑞骏鸿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吉图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安燕装饰材料销售店、重庆市娟东铝合金加工厂、重庆市万盛区秀发面粉销售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三郎夜酒厂、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桂平石材加工厂、重庆盛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区英康不锈钢经营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聚鑫义菜籽油加工坊、重庆市思恩石材加工厂、重庆博雅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240天）

**1.重点检查安排（136天）**

|  |  |  |
| --- | --- | --- |
| 月份 | 检查数量 | 检查单位 |
| 1月 | 5 | 关坝供电所、重庆兴隆天翼商贸有限公司、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重庆市推进免烧砖厂、双坝预制场 |
| 2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长兴碎石加工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犹杨碎石加工厂、万盛经开区大祠堂预制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犹丰侨石料加工厂 |
| 3月 | 5 | 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凌矸石加工厂、重庆市兴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誊量碎石加工厂、万盛经开区渝盛建材加工厂 |
| 4月 | 5 | 关坝供电所、重庆兴隆天翼商贸有限公司、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重庆市推进免烧砖厂、双坝预制场 |
| 5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长兴碎石加工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犹杨碎石加工厂、万盛经开区大祠堂预制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犹丰侨石料加工厂 |
| 6月 | 5 | 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凌矸石加工厂、重庆市兴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誊量碎石加工厂、万盛经开区渝盛建材加工厂 |
| 7月 | 5 | 关坝供电所、重庆兴隆天翼商贸有限公司、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重庆市推进免烧砖厂、双坝预制场 |
| 8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长兴碎石加工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犹杨碎石加工厂、万盛经开区大祠堂预制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犹丰侨石料加工厂 |
| 9月 | 5 | 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凌矸石加工厂、重庆市兴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誊量碎石加工厂、万盛经开区渝盛建材加工厂 |
| 10月 | 5 | 关坝供电所、重庆兴隆天翼商贸有限公司、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重庆市推进免烧砖厂、双坝预制场 |
| 11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长兴碎石加工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犹杨碎石加工厂、万盛经开区大祠堂预制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犹丰侨石料加工厂 |
| 12月 | 5 | 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凌矸石加工厂、重庆市兴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誊量碎石加工厂、万盛经开区渝盛建材加工厂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60次。 |

1. **一般检查安排（24天）**

|  |  |  |
| --- | --- | --- |
| 月份 | 检查数量 | 检查单位 |
| 1月 | 1 | 重庆市瑞骏鸿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月 | 1 | 重庆吉图建材有限公司 |
| 3月 | 1 | 重庆市安燕装饰材料销售店 |
| 4月 | 1 | 重庆市娟东铝合金加工厂 |
| 5月 | 1 | 重庆市万盛区秀发面粉销售部 |
| 6月 | 1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三郎夜酒厂 |
| 7月 | 1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桂平石材加工厂 |
| 8月 | 1 | 重庆盛畅商贸有限公司 |
| 9月 | 1 | 重庆市万盛区英康不锈钢经营部 |
| 10月 | 1 |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聚鑫义菜籽油加工坊 |
| 11月 | 1 | 重庆市思恩石材加工厂 |
| 12月 | 1 | 重庆博雅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2次。 |

**3.随机抽查安排（96天）**

|  |  |  |
| --- | --- | --- |
| 月份 | 检查数量 | 检查单位 |
| 1月 | 4 | 意洋宾馆、开财酒楼、天和超市、夜不收酒楼 |
| 2月 | 3 | 滨水人家、渔乐人家、平聚农庄 |
| 3月 | 3 | 边城火锅店、万宾酒楼、十一居 |
| 4月 | 3 | 香香妹鱼庄、大自然农庄、凉风人家 |
| 5月 | 4 | 丰瑕山庄、南华山庄、半山晓月、九游田宾馆 |
| 6月 | 3 | 渝旺猪肉专卖店、新大兴超市、关坝农贸市场 |
| 7月 | 4 | 意洋宾馆、开财酒楼、天和超市、夜不收酒楼 |
| 8月 | 3 | 滨水人家、渔乐人家、平聚农庄 |
| 9月 | 3 | 边城火锅店、万宾酒楼、十一居 |
| 10月 | 3 | 香香妹鱼庄、大自然农庄、凉风人家 |
| 11月 | 4 | 丰瑕山庄、南华山庄、半山晓月、九游田宾馆 |
| 12月 | 3 | 渝旺猪肉专卖店、新大兴超市、关坝农贸市场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40次。 |

附件3

2020年建筑施工公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全镇建设项目实现“零死亡”。

（二）保证全镇已建成农村公路156公里。

（三）完善新建农村公路安全护栏。

（四）严格按照建设施工“三同时”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建设施工的安全。

（五）强化对“风险等级高、危险性大、易发生事故”的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提升本质安全。

（六）加大公路日常性管护力度，大力开展公路“脏、乱、差”路容整治，严查公路“三乱”。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建设施工监督检查工作人员6人，分别是：王鹏、犹春阳、吴剑、王平、卢勇、吴洪吉。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监管对象为辖区内2个建筑企业和辖区内156公里农村公路，建筑企业分别是：重庆三峡城市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区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51天

执法人员数量：6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1506**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6人=288天

2.检查村居安全工作：3天×10个村居×6人=18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0天×6人=6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4次×12个月×6人=288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816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安全生产举报查处：12起×4人=48天

2.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2次×12个月×4人=48天

3.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2次×12个月×4人=96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192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498**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日常检查。重庆三峡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大风险）重点监管单位，每月至少检查4次；重庆市万盛区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风险）一般单位，每月至少检查2次；开展农村公路经常性检查。

2.随机抽查。分月份对2家建设企业、农村公路进行全覆盖抽查。

3.专项检查。分季度对2家建设企业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4. 关坝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开展内部装休工期较短，半年内就能竣工，如没有新增其他建设项目，部分时间段没有项目工程施工，施工安全检查计划极有可能存在误差，具体执法检查在每月计划中体现。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监督检查的重点为建设施工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建设生产行为。

**1.重大事故隐患分类。**

（1）工程项目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施工项目负责人长期脱岗、缺岗，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与现场管理实际不相符或形同虚设、不按规定履行专职管理职责，企业不按照规章制度开展有效的安全设施验收和安全检查，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蛮干现象严重且得不到有效制止的；

（2）在建公路的质量安全和现场安全，已建成农村公路的路基路面、边沟是否完好等，新建农村公路生命安保工程，公路建控区等。

（3）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差，围挡不全、随意出入、地面不硬化、三区不分隔、材料乱堆、垃圾遍地、污水横流、现场扬尘和工地消防无措施或无有效、针对性措施的；

（4）深基坑支护超过预警值且不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5）脚手架变形严重，基础下沉或悬挑件薄弱、杆件不齐、连墙件缺少、剪刀撑不全、敞口处不按规范加固、超荷载堆放等，脚手架整体安全无保证的；

（6）高大模板支撑基础不牢固，缺少扫地杆和纵向、横向斜撑杆，支撑体系变形严重，严重违反规范和专项方案的；

（7）用电线路乱拉乱接、顺地拖、水中放、随便挂，总（分）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规范要求，随意设置（放置），电线老化有破皮漏电现象，没有专业电工维护的；

（8）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起重设备基础设置、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墙及缆风固定、起重钢丝绳等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安装验收（包括后续加节验收）结果与现场严重不符，主结构标准节连接螺栓未严格检查，缺乏必要的日常检查维护的；

（9）高处作业吊篮悬挑机构不可靠，缺少有效安全装置，钢丝绳断丝、松股、锈蚀、硬弯等损坏严重，交叉作业无防护，不从地面上下吊篮，吊篮内作业超过2人的；

（10）未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手续，经举报建设主管部门已下达停工整改，仍强行施工的；

**2.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情形。**

（1）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后继续从事建设生产的。

（2）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和不履行事故报告责任的。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复进行建设的，以及未经验收通过擅自进行生产的。

（4）增划资源或扩规后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擅自组织建设和生产的。

（5）发现重大隐患隐瞒不报，以及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的。

（6）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由4-6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关坝镇建设施工日常检查计划表 |
| 月份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别 | 安全风险等级 | 计划检查次数 |
| 1月-12月（每月）  | 重庆三峡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施工  | 重大 | 4 |
| 重庆市万盛区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施工 | 一般 | 2 |
| 备注：日常检查全年共计实施96次。 |
| 月份 | 村居名称 | 养护里程 | 计划检查次数 |
| 1月-12月（每月） | 光明 | 20.84 | 1 |
| 凉风 | 25.73 | 1 |
| 林地 | 5.6 | 1 |
| 坪坝 | 10.25 | 1 |
| 双坝 | 21.27 | 1 |
| 田坝 | 22.1 | 1 |
| 兴隆 | 15.5 | 1 |
| 兴文 | 19.46 | 1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96次。 |

**2.随机抽查。**由4-6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关坝镇建设施工随机抽查计划表 |
| 月份 | 抽查数量 | 备注 |
| 1月 | 1家建筑企业、0公里农村公路 |  |
| 2月 | 1家建筑企业、0公里农村公路 |  |
| 3月 | 1家建筑企业、2公里农村公路 |  |
| 4月 | 1家建筑企业、4公里农村公路 |  |
| 5月 | 1家建筑企业、4公里农村公路 |  |
| 6月 | 1家建筑企业、4公里农村公路 |  |
| 7月 | 1家建筑企业、4公里农村公路 |  |
| 8月 | 1家建筑企业、3公里农村公路 |  |
| 9月 | 1家建筑企业、3公里农村公路 |  |
| 10月 | 1家建筑企业、3公里农村公路 |  |
| 11月 | 1家建筑企业、3公里农村公路 |  |
| 12月 | 1家建筑企业、2公里农村公路 |  |
| 备注：随即抽查全年共计实施72天。 |

**3.专项检查。**由4-6名安监人员结合全市、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对各建设施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  |
| --- |
| 关坝镇建筑安全专项检查计划表 |
| 时间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 一季度 | 根据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确定 | 三峡、顺兴、选2个村居农村公路 |
| 二季度 | 三峡、顺兴、选2个村居农村公路 |
| 三季度 | 三峡、顺兴、选2个村居农村公路 |
| 四季度 | 三峡、顺兴、选2个村居农村公路 |
| 备注：专项检查全年共计实施96天。 |

附件4

 2020年农林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全镇农林、水利行业实现“零死亡”。

（二）加强对农林水利行业的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建设施工“三同时”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建设施工的安全。

（三）强化对“风险等级高、危险性大、易发生事故”的重点林区、水厂、企业的监督检查，提升本质安全。

（四）提高农林、水利行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全面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农林水利行业监督检查工作人员4人，分别是：阮路军、李荣福、罗宗秀、黎开维。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5座水库：中心水库、金星水库、河坝水库、石湾角水库、双龙井水库

2家自来水公司：重庆市万盛区关坝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双坝水站

3个果园：犹明会果园、犹绍华果园、杨银树果园

7个森林防火片区：兴隆村、坪坝村、凉风村、双坝村、兴文村、田坝村、光明村

12家畜禽养殖场：重庆市畅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孙兴碧养殖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会杨生猪养殖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龙井生猪养殖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启云养殖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长友肉牛养殖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永国山羊养殖场、重庆市兴坝养猪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凤娇土鸡养猪场、重庆市小敏养殖场、万盛经开区青风园养殖家庭农场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50天

执法人员数量：4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1000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4人=192天

2.检查村居安全工作：4天×10个村居×4人=16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0天×4人=4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2次×12个月×4人=96天

5.农业农村工作：4次×12个月×4人=192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680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1次×12个月×4人=48天

2.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2次×12个月×4人=96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144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76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每月对2家自来水公司开展一次检查;对1个果园开展一次检查，季度实现全覆盖。

2.每月检查1-2座水库、4家养殖场，季度实现全覆盖。

3.一、二、四季度每季度全覆盖检查7个村森林防火；三季度每月全覆盖检查7个村森林防火。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监督检查的重点为农林水利行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1.重大事故隐患分类**

（1）墓地、道路（防火通道）两侧、林地与农田接壤处、电源电线周边、驻林区单位周边等杂草、枯枝落叶、杂草等所有易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清理。

（2）与山林相连的村庄、农田、道路、防火通道、设在林区的重点设施和单位周边是否割除杂草开设防火隔离带，有无起到阻隔山火的作用。

（3）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有无漏洞、盲区和死角。

（4）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置情况

（5）巡山防火工作与护林员到位以及重点区域、时段的防控布置和落实情况。

（6）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扑火队伍的培训、演练工作开展以及队员扑火技能与安全知识掌握情况。

（7）扑火机具储备情况。是否建有扑火物资储备库，机具是否良好，数量能否适应扑火的需要。

（8）是否制定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扑火预案，各责任单位任务是否明确。

（9）森林防火机构和人员是否落实，能否适应防火工作的要求，值班带班与调度指挥的落实情况。

（10）森林病虫害松材线虫病监测上报。

（11）防火信息的及时上报情况。

（12）未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3）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14）未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15）主要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16）水厂九项常规指标未达标。

（17）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18）未严格免疫操作规程。

（19）未使用国家批准文号、在有限期内的产品，疫苗未在冷冻或冷藏条件下保存。

（20）使用含有瘦肉精等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化学药品。

（21）未按国家规定检疫申报。

（22）未按时提供疫情报告。

（23）未按消毒制度进行消毒。

（24）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25）未对果树大实蝇、红火蚁等农作物病虫害进行防控、宣传，未经安全认定的农药、种子进行销售。

（26）未严格执行水库巡查制度、未及时清理水库内外坝坡杂草、废弃物，未落实水库三大件（坝坎、溢洪道、防水设施）安全责任。

**2.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情形。**

（1）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后继续从事勘查、建设、生产、经营的。

（2）长期停产停建企业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及长期停产、停建企业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复产复工的。

（3）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和不履行事故报告责任的。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复进行建设的，以及未经验收通过擅自进行生产的。

（5）增划资源或扩规后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擅自组织建设和生产的。

（6）农林水行业建设施工外包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或者将工程外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承包单位的。

（7）发现重大隐患隐瞒不报，以及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的。

（8）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9）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由4名安监人员结合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开展计划检查（176天）。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单位名称 | 行业类别 | 计划检查次数 |
| 1 | 中心水库 | 水库 | 1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犹明会果园 | 果园 | 1 |
| 光明村、凉风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2 |
| 畅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孙兴碧养殖场、会杨生猪养殖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2 | 金星水库、河坝水库 | 水库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犹绍华果园 | 果园 | 1 |
| 坪坝村、兴隆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2 |
| 龙井生猪养殖场、启云养殖场、长友肉牛养殖场、永国山羊养殖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3 | 石湾角水库、双龙井水库 | 水库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杨银树果园 | 果园 | 1 |
| 田坝村、兴文村、双坝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3 |
| 兴坝养猪场、凤娇土鸡养猪场、小敏养殖场、青风园养殖家庭农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4 | 中心水库 | 水库 | 1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犹明会果园 | 果园 | 1 |
| 光明村、凉风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2 |
| 畅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孙兴碧养殖场、会杨生猪养殖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5 | 金星水库、河坝水库 | 水库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犹绍华果园 | 果园 | 1 |
| 坪坝村、兴隆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2 |
| 龙井生猪养殖场、启云养殖场、长友肉牛养殖场、永国山羊养殖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6 | 石湾角水库、双龙井水库 | 水库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杨银树果园 | 果园 | 1 |
| 田坝村、兴文村、双坝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3 |
| 兴坝养猪场、凤娇土鸡养猪场、小敏养殖场、青风园养殖家庭农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7 | 中心水库 | 水库 | 1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犹明会果园 | 果园 | 1 |
| 光明村、凉风村、坪坝村、兴隆村、兴文村、双坝村、田坝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7 |
| 畅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孙兴碧养殖场、会杨生猪养殖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8 | 金星水库、河坝水库 | 水库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犹绍华果园 | 果园 | 1 |
| 光明村、凉风村、坪坝村、兴隆村、兴文村、双坝村、田坝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7 |
| 龙井生猪养殖场、启云养殖场、长友肉牛养殖场、永国山羊养殖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9 | 石湾角水库、双龙井水库 | 水库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杨银树果园 | 果园 | 1 |
| 光明村、凉风村、坪坝村、兴隆村、兴文村、双坝村、田坝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7 |
| 兴坝养猪场、凤娇土鸡养猪场、小敏养殖场、青风园养殖家庭农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10 | 中心水库 | 水库 | 1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犹明会果园 | 果园 | 1 |
| 光明村、凉风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2 |
| 畅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孙兴碧养殖场、会杨生猪养殖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11 | 金星水库、河坝水库 | 水库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犹绍华果园 | 果园 | 1 |
| 坪坝村、兴隆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2 |
| 龙井生猪养殖场、启云养殖场、长友肉牛养殖场、永国山羊养殖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12 | 石湾角水库、双龙井水库 | 水库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自来水公司 | 2 |
| 杨银树果园 | 果园 | 1 |
| 田坝村、兴文村、双坝村 | 森林防火片区 | 3 |
| 兴坝养猪场、凤娇土鸡养猪场、小敏养殖场、青风园养殖家庭农场 | 畜禽养殖场 | 4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45次 |

附件5

 2020年娱乐场所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有效监管，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科学体现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并理顺安全生产监管基础工作，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实现全局、全方位、全过程监管，提高履职能力。确保辖区娱乐场所内各类安全事故零目标的实现。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娱乐场所监督检查工作人员2人，分别是：张勇、罗宗彬。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监管对象为辖区内4个娱乐场所，分别是：皇家一号KTV、8号公馆KTV、金珠网吧、秋秋网吧。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51天

执法人员数量：2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502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2人=96天

2.检查村居安全工作：4天×10个村居×2人=8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5天×2人=3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6次×12个月×2人=144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350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1次×12个月×2人=24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28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日常检查。结合上级安全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每月对所监管的4个娱乐场所全覆盖检查1次。

2.随机抽查。每季度开展随机抽查3-4次，每次抽检2个单位，全年完成全覆盖。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监管检查重点为网吧、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制度保障、设施安全、安全教育等领域的安全责任体系，并完善安全管理档案和各种应急预案。领导干部实行安全稳定工作“一岗双责”、“权责一体”，责任明确、任务清晰，真正做到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纵到底、横到边、全方面、多角度。

2.网吧及娱乐场所方面

（1）应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保持消防通道安全、畅通，消防设施设备要按照有关要求配足配齐，并能够保证正常使用，严禁安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上锁。

（2）定期检查，防止出现线路老化现象；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定期更换。

（3）要加强对网吧、娱乐场所法人的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安全教育的实效性和有效性，娱乐场所还要定期开展自救自护的实际演练。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96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别 | 划检查次数 |
| 每月 | 1 | 秋秋网吧 | 娱乐 | 1 |
| 2 | 金珠网吧 | 娱乐 | 1 |
| 3 | 皇家壹号KTV | 娱乐 | 1 |
| 4 | 8号公馆KTV | 娱乐 | 1 |
| 备注：日常检查全年共计实施48次。 |

2.随机检查（32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抽查次数 | 抽检单位 |
| 一季度 | 4 | 2个 |
| 二季度 | 4 | 2个 |
| 三季度 | 4 | 2个 |
| 四季度 | 4 | 2个 |
| 备注：随机抽查全年共计实施16次。 |

附件6

 2020年市政设施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加强对集镇区域内的路灯安全检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维修。

（二）加强对社区及政府的化粪池管理，加大清掏力度。

（三）加强对镇区域内污水管网的安全巡查力度。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市政管理工作共5人，分别是：黄永强、吴大军、犹元兵、杨昌平、曾玉儒。现场监督检查人员为曾玉儒、犹元兵；吴大军负责档案资料管理及政府、城管局的资料报送，黄永强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发现安全隐患的处理方案制定。

三、监管对象

监管对象为：

1、集镇、双坝路、凉风梦乡生态鱼村路灯750余盏。

2、双坝社区、兴隆街社区、农贸市场、政府大楼化粪池12个。

3、镇辖区、集镇、凉风河道、双坝新村污水管网15000米。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51天

执法人员数量：2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502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2人=96天

2.检查村居安全工作：4天×10个村居×2人=8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5天×2人=1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2次×12个月×2人=48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234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安全生产举报查处：12起×2人=24天

2.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2次×12个月×2人=48天

3.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2次×12个月×2人=48天

4.集镇赶场天执法8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128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40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条例》要求，开展市政设施经常性检查。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在关坝镇辖区：集镇、万梨路、凉风景区路灯；集镇、溱溪河道、凉风河道、双坝新村污水管网；兴隆街社区、双坝社区、农贸市场、政府大楼化粪池。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120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月份 | 项目名称 | 类别 | 计划检查次数 |
| 1月-12月（每月） | 集镇污水管网 | 污水管网 | 1 |
| 凉风河道污水管网 | 污水管网 |
| 双坝新村污水管网 | 污水管网 | 1 |
| 溱溪河道污水管网 | 污水管网 |
| 凉风路灯 | 路灯 | 1 |
| 集镇路灯 | 路灯 |
| 万梨路路灯 | 路灯 |
| 兴隆街化粪 | 化粪池 | 1 |
| 中坝社区化粪池 | 化粪池 |
| 政府大楼化粪池 | 化粪池 | 1 |
| 农贸市场化粪池 | 化粪池 |
| 备注：全年共计实60次。 |

**2.专项检查（20天）。**由2名安监人员结合全市、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 一季度 | 根据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确定 | 凉风河道污水管网、凉风路灯、兴隆街化粪池 |
| 二季度 | 溱溪河道污水管网、集镇路灯 |
| 三季度 | 双坝新村污水管网、中坝社区化粪池 |
| 四季度 | 农贸市场化粪池、政府大楼化粪池、万梨路路灯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0次。 |

附件7

关坝镇2020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力争不发生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农村道路交通执法检查工作人员4人，分别是：殷强、蒋集芳、犹卫、陈耀。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51天

执法人员数量：4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1004天。

2.非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4人=192天；

（2）检查指导村（社区）安全工作=4天×10个村（社区）×4人=16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5天×4人=2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1次×12个月×4人=48天

 非执法工作日为192天+160天+20天+48天=420天

3.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安全生产举报查处=12起×4人=48天；

（2）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12天×4人=48天；

（3）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12天×4人=48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36天+24天+36天=144天

4.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004天-420天-144天=440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日常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由交安办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2.随机抽查。日常工作中根据工作安排及结合各项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3.定期安全检查。结合具体时间节点，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定期执法检查，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4.专项安全检查。结合全市、全区有关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及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辖区车主（或驾驶人）、车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农村道路隐患排查与整治。

1.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360天）。**由2名执法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月份 | 道路交通执法计划 检查次数 | 督导农村劝导站计划检查次数 | 排查农村道路隐患计划检查次数 |
| 1月-12月（每月） | 8 | 4 | 3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80天。 |  |

**2.随机抽查（36天）。**由2名执法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月份 | 抽查数量 | 抽查单位 |
| 1月 | 2个 | 凉风村劝导站、田坝村劝导站 |
| 2月 | 2个 | 双坝村劝导站、光明村劝导站 |
| 3月 | 1个 | 兴隆村、坪坝村劝导站 |
| 4月 | 1个 | 兴文村劝导站 |
| 5月 | 1个 | 双坝村劝导站 |
| 6月 | 1个 | 林地村劝导站 |
| 7月 | 1个 | 兴隆村劝导站 |
| 8月 | 1个 | 光明村劝导站 |
| 9月 | 1个 | 兴隆村劝导站、田坝村劝导站 |
| 10月 | 3个 | 凉风村劝导站、坪坝村劝导站、田坝村劝导站 |
| 11月 | 2个 | 凉风村劝导站、田坝村劝导站 |
| 12月 | 2个 | 双坝村劝导站、光明村劝导站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8次。 |

**3.专项检查（22天）。**由2名执法人员结合全市、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对各建设施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内容 | 抽查次数 |
| 一季度 | 根据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确定 | 3 |
| 二季度 | 2 |
| 三季度 | 3 |
| 四季度 | 3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1次。 |

附件8

关坝镇2020年敬老院、辖区学校、卫生院

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有效监管，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科学体现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并理顺安全生产监管基础工作，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实现全局、全方位、全过程监管，提高履职能力。确保辖区校园、关坝敬老院等各类安全事故零目标的实现。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校园、敬老院、卫生院监督检查工作人员2人，分别是：龚炼、黄健秦。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监管对象为关坝敬老院、关坝卫生院和辖区10所学校，分别是：关坝敬老院、田家炳小学、关坝中学、雯雯幼儿园、欣欣幼儿园、珍珍幼儿园、凉风幼儿园、兴文幼儿园、田坝小学、光明幼儿园、卫东小学。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51天

执法人员数量：2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502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2人=96天

2.检查村居安全工作：4天×10个村居×2人=8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5天×2人=3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6次×12个月×2人=144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350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1次×12个月×2人=**24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28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日常检查。结合上级安全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每季度对所监管的10个校园及敬老院、卫生院。

2.随机抽查。每季度开展随机抽查1-2次，每次抽检2个单位，全年完成全覆盖。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监管检查重点为敬老院消防、食品安全、校园安全、师生人身安全、制度保障、校舍安全、“校车”安全、饮食安全、设施安全、安全教育等领域的安全责任体系，并完善安全管理档案和各种应急预案。领导干部实行安全稳定工作“一岗双责”、“权责一体”，责任明确、任务清晰，真正做到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纵到底、横到边、全方面、多角度。

1.校园安全方面。

（1）在重点部位安装报警、视频监控设施，建成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为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

（2）严格执行门卫、保卫的值班、治安巡逻制度，抓好校园报警点和警务室的建设。

（3）校园要定期对校舍情况进行逐一排查，要重点检查旧校舍、改建校舍的结构安全情况，确定的D级危房和鉴定报告中确定为拆除的校舍、设施要立即停使用并拆除。

（4）做好处在危险边坡、内涝区域学校的校舍安全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具有安全隐患的教室要立即停止使用，必要时要采取临时停课等紧急措施。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明确的管理措施，学校所有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必须登记造册尽快整改。

（5）学校应严格执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大对接送学生车辆和司机的管理力度，切实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司机的安全教育，及时堵塞接送学生车辆管理漏洞。定期排查接送学生车辆基本情况，运行情况，排查存在安全隐患，完善接送学生车辆档案，联系相关部门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对黑车、超载、超速、三无车辆接送学生的违规违章行为必须坚决予以制止。

（6）加强对饮食卫生和食堂设施设备的管理，食堂的建筑、设备与环境，食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加工及留验要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卫生许可标准，食堂从业人员应领取健康证，自觉接受卫生部门监督；进货要通过合法渠道，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2.敬老院安全方面

（1）应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保持消防通道安全、畅通，消防设施设备要按照有关要求配足配齐，并能够保证正常使用，严禁安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上锁。

（2）定期检查，防止出现线路老化现象；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定期更换。

（3）要加强对敬老院所有老人的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安全教育的实效性和有效性，同时，还要定期开展自救自护的实际演练。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112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月份 | 检查单位 |
| 1月 | 关坝敬老院、渝黔复线、田家炳小学、关坝中学 |
| 2月 | 关坝敬老院、渝黔复线、雯雯幼儿园、珍珍幼儿园 |
| 3月 | 关坝敬老院、欣欣幼儿园、凉风幼儿园、关坝卫生院 |
| 4月 | 关坝敬老院、卫东小学、兴文幼儿园、关坝卫生院 |
| 5月 | 关坝敬老院、田坝小学、光明幼儿园、关坝卫生院 |
| 6月 | 关坝敬老院、田家炳小学、关坝中学、关坝卫生院 |
| 7月 | 关坝敬老院、雯雯幼儿园、珍珍幼儿园、关坝卫生院 |
| 8月 | 关坝敬老院、欣欣幼儿园、凉风幼儿园、关坝卫生院 |
| 9月 | 关坝敬老院、卫东小学、兴文幼儿园、关坝卫生院 |
| 10月 | 关坝敬老院、田坝小学、光明幼儿园、关坝卫生院 |
| 11月 | 关坝敬老院、田家炳小学、关坝中学、关坝卫生院 |
| 12月 | 关坝敬老院、卫东小学、田坝小学、关坝卫生院 |
| 备注：日常检查全年共计实施60次。 |

2.随机检查（16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抽查次数 | 抽检单位 |
| 一季度 | 1 | 1个敬老院 |
| 二季度 | 1 | 1个学校 |
| 三季度 | 1 | 1个卫生院 |
| 四季度 | 1 | 1个学校 |
| 备注：随机抽查全年共计实施4次。 |

附件9

2020年采煤沉陷施工旅游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保证全年采煤沉陷施工安全，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保证全年凉风九锅箐无旅游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发生。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监督检查工作人员2人，分别是：游敬洪、王志韬。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凉风梦乡村、九锅箐、采煤沉陷治理施工方（具体施工单位见月计划）。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51天×2人=502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2天×12个月×2人=48天

2.下村指导工作：3天×12个月×2人=72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0天×2人=20天

4.民政相关业务工作：8天×12个月×2人=192天

5.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1次×12个月×2人=24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356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1次×12个月×2人=24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22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日常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随机抽查每季度开展1-2次。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凉风梦乡村鱼池九锅箐安全设施、安全警示牌、环境卫生，农家乐、名宿、酒店等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及食品安全检查；采煤沉陷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配备、施工质量、建设施工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等行为。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120天）。**由2名检查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单位 | 计划检查次数 |
| 1月-12月（每月） | 采煤沉陷治理（具体施工单位见月计划）、凉风梦乡村、九锅箐 | 5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60次。 |

**2.随机抽查（12天）。**由2名检查人员结合上级安全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重点突出问题，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抽查单位 | 抽查次数 |
| 一季度 | 采煤沉陷、凉风梦乡村、九锅箐 | 2 |
| 二季度 | 1 |
| 三季度 | 2 |
| 四季度 | 1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6次。 |

附件10

关坝镇渝黔高速建设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有效监管，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科学体现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并理顺安全生产监管基础工作，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实现全局、全方位、全过程监管，提高履职能力。确保关坝段渝黔高速建设施工各类安全事故零目标的实现。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关坝段渝黔高速建设施工监督检查工作人员2人，分别是：李强、杨银堡。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监管对象关坝段渝黔高速建设施工现场，具体分为十八局施工段和二十三局施工段。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51天

执法人员数量：2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502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2人=96天

2.检查安全工作：4天×2个施工单位×2人=16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5天×2人=3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6次×12个月×2人=144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350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1次×12个月×2人=**24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28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日常检查。结合上级安全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每季度对所监管的关坝段渝黔高速建设施工现场开展检查。

2.随机抽查。每季度开展随机抽查1-2次，每次抽检1个单位，全年完成全覆盖。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监管检查重点为关坝段渝黔高速建设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体系，并完善安全管理档案和各种应急预案。领导干部实行安全稳定工作“一岗双责”、“权责一体”，责任明确、任务清晰，真正做到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纵到底、横到边、全方面、多角度。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112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月份 | 检查单位 |
| 1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2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3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4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5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6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7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8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9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10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11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12月 | 十八局段、二十三局段 |
| 备注：日常检查全年共计实施60次。 |

2.随机检查（16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抽查次数 | 抽检单位 |
| 一季度 | 1 | 十八局段 |
| 二季度 | 1 | 二十三局段 |
| 三季度 | 1 | 十八局段 |
| 四季度 | 1 | 二十三局段 |
| 备注：随机抽查全年共计实施4次。 |

重庆市綦江区关坝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